



# 公共藝術的執行與理論的差距

## The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Aspects of Public Art

林嬉俊 Hsi-chun LIN

高苑技術學院建築系講師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 一、前言

自從一九九二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頒佈以來，源自於西方「Public Art」一詞，也開始受到國內相關人士的廣泛討論並成為政府的文化政策而積極推動，然而比較起西方國家在公共藝術推展的經驗上，公共藝術在台灣的歷史，也祇能算是一個萌芽的階段。加以公共藝術起源的文獻闕如，國內在公共藝術推展的初期，尚無建立一套較有論述依據的理論基礎，故在實踐的過程中，則常常因為在觀念界定上的混淆，公共藝術也因此祇是單純淪為「空間美化」的議題，而疏忽了公共藝術真正的空間多元的意涵。

另外當公共藝術政策的執行時，所凸顯的現象是過去藝術家個人創作行為，亦將成為國家政治機制的獎勵對象，其可能所面臨的問題，將不祇是由公家出錢的事務性的問題而已；它同時代表了藝術家的表現場域將延展到公共的生活空間，藝術家的個人美學觀念亦將直接挑釁了公眾的審美判斷和公共藝術所應具備的社會多元面貌的檢視。因此，在國內公共藝術推動的初期，相關於公共藝術的觀念界定，更應是需要儘速加以釐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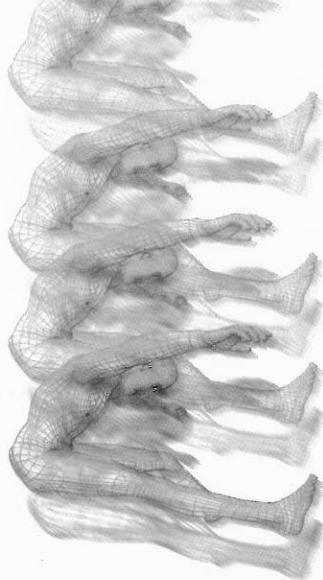
### 二、「公共藝術」名詞源起說明

一九九二年，在「公共藝術批判的論述」

(Critical Issues in Public Art) 一書中，結集了二十二篇有關於公共藝術評述的文章，在論及有關公共藝術的歷史時，都認為公共藝術的觀念界定問題，仍然是爭議不斷，它是一個仍待補充、不斷需要面對各項挑釁的新文化課題<sup>1</sup>。而公共藝術作為獨立的名詞，雖然是二十世紀的新名詞，但並不表示公共藝術在二十世紀以前，不曾存在。公共藝術雖然在整個藝術史上，並沒有特殊討論的地位，但從文化史的角度來看，其在每一個時代的社會中，呈現不同面貌，所反映當時的政治、社會、文化現象，其實都具備了公共藝術的特質。祇是將「公共」(Public) 與藝術 (Art) 結合為單一的名詞，是晚近的事罷了。<sup>2</sup>

雖然，在各種相關公共藝術歷史的追溯中，都曾提到在一九九三年到一九四八年間，由美國羅斯福總統所提倡的新政 (New Deal) 中，是一個重要且具意義的關鍵，也為日後公共藝術的發展奠定了重要的影響，並因此提升了公有建物的美化層級<sup>3</sup>。但整體來說「新政」的措施，其真正的動機是因為要解決當時的經濟不景氣及就業的壓力，所制定的救濟扶助藝術家的計畫，基本上新政應視為一項社會救濟的行為。如果以較嚴謹的角度來看，公共藝術必需具備了社會多元特質的條件，則新政的推展，仍不能界定為公共藝術的源起。

在國內公共藝術的相關議題，較早被討論並有記載的，是一九八五年在「雄獅美術」雜誌十月與十一月分別以「公共藝術問題題點一景觀雕塑



與1%藝術基金」、「呼籲成立藝術諮詢委員會」為主題，製作了兩期專輯。而從文建會為配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實施，乃邀集國內數位學者及相關人士撰寫相關報導，並出版環境與藝術叢書。自此，相關的議題開始被廣泛的討論，但對於「Public Art」的名詞翻譯，由於界定上的混淆或有著「公眾藝術」與「公共藝術」引用的分歧，甚至在一九九五年由高美館所舉辦的國際研討會，仍以「公眾藝術」之名稱之。「公眾」與「公共」的混淆其實都是因為對於公藝術觀念的未被釐清。一九八三年八月在文建會為出版第二次系列書籍，所召開的會議中，由夏鑄九等人，從「公共性」的觀點解釋Public Art的社會意涵，因此提出宜以「公共藝術」名詞的引用，較為恰當。

關於公共藝術(Public Art或Art in public place)名稱的界定源起，相關的文獻並無明確的記載，因此就廣義的角度來看，公共藝術的發展歷程可以說是社會文化史的切面。從舊石器時代洞穴的描繪所兼具的傳承社會功能開始，到埃及金字塔、人面獅身的權力支配隱喻，或封建社會中，屬於宗教性質的建築或宮庭壁畫、紀念建築等，其所反映了當時不同時潮的社會風貌，其實都具備了公共藝術的特質。但這種源起的界定方式，幾乎等於藝術的起源，卻往往少了「公共性」的論述，是將淪入界定上的危機。因此本文對於公共藝術源起的意涵論述，仍然側重於公共藝術的社會價值與意義。

首先在觀念上的釐清，公共藝術不等同於放在公共空間（場所）的藝術品，公共藝術的精神內

涵，在於能有效的激起社會大眾論述的分共議題。若援此觀點，來看國內過眾的政治圖像、獅子座、扶輪鐘等，大部份都未具公共論述的意義。

### 三、從字源上（Public Art） 看公共藝術的意涵

首先在觀念的釐清上，詮釋公共藝術的意涵，應由「公共性」來討論，若從字源上來看「公共藝術」，將「公共」與「藝術」分開來看，「Public」的解釋是公開給民眾的，由民眾共享(Open to or shared by the people)，而這種屬於「市民的、公共的」，不應祇是對於實質空間的擁有。這種「擁有」以公共性的觀點來解釋，其實就是認同感與方向感。而認同感的建立，以需透過人們的參與、活動或公共議題的討論，是一種人們透過此作品，所引發的一連串的文化性心智活動或社會交流的行為；方向感乃是由於透過作品設置前、後的過程，使人們知道其置身於何處，並了解其與作品所置放的場所是怎樣的關係。既然公共藝術不應該祇是一個浮面的外在形式，作品本身自然應該具備了其之所以為藝術品的內在精神或特定的社會意義象徵。這種內在的精神或特定的象徵，其實也就是藝術品內在的本質，透過了這種內在意義，所引發於一切民眾的公開討論與關心也才是公共藝術的真正立論基礎。

公共藝術的本質，因為具有社會的意涵，因此它必須是取決於公眾的自覺。而從公共藝術的推展過程中，所與民眾發生的互動，同時也可以使

民眾學習文化民主的涵養和公共的概念。以藝術社會學（Sociology of Art）的角度來思考，公眾的參與非僅於藝術創作過程的參與，它同時涵蓋了相關的文化性活動，而這些社會性的文化活動，乃是凝結了社群的意識，包含了經濟活動、公共交流、習俗儀式、休閒娛樂，是可以集結論述，甚至抗爭遊行的（胡寶林，1995）。這些活動，都是建構一個豐富具有內涵生存空間的基本元素。民眾有了互動而認同，場所精神（genius loci）因此被賦予，公共藝術的意義才是完備的。而文建會百分比計畫，對於公共藝術的定義，在第四項中指出「在藝術的創作過程中，強調民眾參與，具有社會教育意義。」這種民眾的社會互動，祇著眼於藝術創作過程的參與，都可能使民眾的互動侷限於諮詢，以及說明會的浮面層次上，亦將限制了公共藝術的多元性社會意義。

因此，面對公共藝術（Public Art）的思考時，其中公共（Public）的論述範疇，不應祇是界定於空間的領域範圍。它同時包含了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歷史的各項課層。如果祇是以空間的實質形式來詮釋「公共性」的意義，而未能就更深層的社會精神層面來考量的話，公共藝術將徒具形式而減少了其社會的文化價值。因此，此在國內推展公共藝術的初期，確實是需要謹慎的建立正確的規範。

## 四、關於公共藝術的思考

公共藝術由於涉及於置放的空間及公共事務等，其組成的因素，大約可以分為藝術作品本

身、創作者、民眾及決策單位，其間的構成與互動，自然也決定了公共藝術品質的優劣。因此針對此四項形成公共藝術要素，提出個人觀點如下：

### 1. 藝術作品本身

公共藝術（Public Art）因為其置放於公共空間之中，必將面對公眾的挑戰，而公眾的挑戰來自於民眾對作品的喜好與期望，及是否符合當地景觀或評價……等問題。另外藝術品本身的藝術價值（即海德格藝術品的存有性），都是必須要脫離單純藝術的層面而接受社會大眾的檢視，也因此公共空間的藝術品也常會在其涵意與藝術價值上引起爭議與質疑。

在此前提下，公共藝術必須是「藝術公共的、公眾的生產，是市民大眾可以分享的一種意義的表達」，而不是「放在公共空間的藝術品」；它透過了市民對地點（空間性）及歷史（時間性）的長期生活記憶的沉澱，藉著建築師、藝術家等專業人的協助，讓這些作品能夠激起民眾對於環境的認同。

### 2. 創作者

公共藝術的推展，使得藝術家個人的創作場域延伸到公共場所，尤其七〇年代，前衛的裝飾性藝術由二度空間的框限，跳脫到三度立體表現。而表現的場域改變，創作者找到新的地方與空間從事藝術活動，他們必須改變過去的表現媒介與形式來適應環境的需求。

然而，回顧台灣藝術教育環境，似乎祇專注於純美學的理論探討或表現，而長期建築教育與藝術教育的分野。藝術家教育向來少了空間的體驗



與環境的認識與尺度的比例，建築的訓練又大都少了美學的涵養，因此當面對此藝術表現時，藝術家的創作行為是否能符合空間的要求，亦是令人憂心的。

同時當藝術的創作從私人領域走到公共空間中，必須接受大眾的檢驗，其所牽涉到的非止於個人的藝術品味。當個人的創作行為改變為集體的分工，面對的是繁瑣的人力分配、不同材質的掌握和層層的工程管理，對於藝術家向來特異獨行的特質，是否有足夠的因應能力，去面對大眾與普遍性的挑戰，也是今後台灣公共藝術推展的另一課題。

### 3. 民衆

公共藝術的真實特質是來自於社會成員（民眾），透過了實踐的過程（參與），來呈現藝術的本質，更藉由藝術與空間關係的認知，重新架構空間的形式。而空間所置放的藝術品也正是直接面對於民眾的檢視，其對藝術品的喜惡正可以呈現民眾的文化層級與普遍的期待。

在台灣現實社會中，劣質的空間環境與長期藝術教育的偏失和不足，造就了大眾的低俗品味。在未能真正了解公共藝術的社會意義時，是否有足夠的自覺，透過與藝術品的互動行為，來分享或要求空間品質。

### 4. 決策單位

台灣，從一九九三年「藝術文化獎助條例的頒布」，由於藝術品對於環境改善迫切需求，於是公共藝術政策的被強調，反映到都市公共空間中，所見到的盡是藝術品急速的增加，並廣泛被設置。早期台灣社會中，因為紀念性的需求或國家支配的目的，大體上公共空間的藝術品或紀念

碑或政治圖像，都是來自於私人企業的贊助或統治階層的政策。因此在決定藝術品的形式或價值時，如何決定創作者、創作經費、創作要求……，往往成為決策（委任）主管因個人或少數人的喜惡所決定。而公眾卻必須在無選擇的情況下，被強迫的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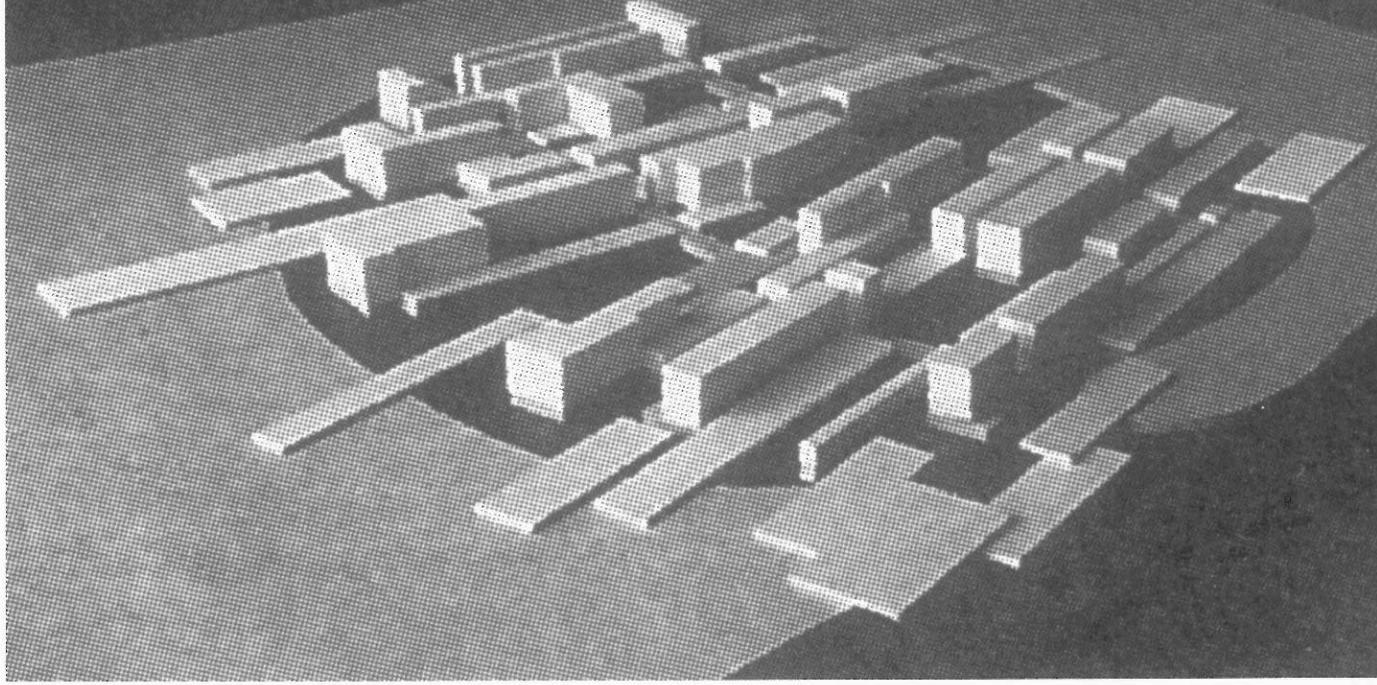
如果可以深切理解公共性是一種平民化的。則民眾資格在公共藝術的領域裡應是決定的主體。而不該是由執行單位的主管來影響。

雖然台灣各縣市政府也陸續成立了「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但委員會的組織，大都由公部門的執行單位來決定，此時單位主管的觀念及文化層度也因此影響了各個所屬縣市的公共藝術風貌。

## 五、結論

空間的美學型式，涵括了實質（physical）與精神（spiritual）的空間層面。而「公共藝術」因為其所置放的空間位置與公共性的多元社會意涵，一件好的公共藝術作品，也必須涵括了前述兩個要項。

一件好的藝術品，除了其築內在本質，所反映的感情之外，它同時也能夠真實的反映著當代的社會現象。本文一再強調基於公共藝術所具有的社會意義，公共藝術不應等於是放在公共空間的藝術品。檢視目前國內舉目所見的許多未具公共意涵的作品，在未來接受公眾的檢視下，即廣泛的被設置於都市的街道之中，反而破壞了城市中的景觀環境。種種未確定掌握公共藝術的精神所



在，所造成的問題，都應是國內在公共藝術推展的近期所應再詳加考慮的。■

#### 註釋

- 1 參見（1）Harriet F. Senie & Sally Websters (Eds.), *Critical Issues in public Art, Content, Content, and controversy*, 1992；（2）高干惠（1995.4），雄獅美術，第209期，PG68-73。
- 2 公共藝術（Public Art）作為一獨立的名詞，在參考的文献中，並無記載源自於何時，從字源上來看「公共藝術」，將「公共」與「藝術」分開來看，依牛津英漢百科對於「Public」的解釋為是公開給民衆的，由民衆共享（Open to or shared by the people）。拉丁語publicus=poplicus是「市民的、公共的」之意。另外大英百科（Concise Encyclopaedia Britannia）中對於藝術（art）的解釋為利用技巧與想像力，創造可與他人共享的物品、環境或經驗，以表達美的觀念，即稱藝術。藝術一詞亦可專指多種表達方式中的一種，習慣上以使用的媒介或作品形式來分類：如繪畫、雕刻、影片製作、舞蹈等，而其總名為藝術。藝術一詞可用於特指一種美的事物，環境或經驗。
- 3 1933年，時值羅斯福總統，為解決當時戰後，美國經濟的不景氣，而推行「新政」（New deal），其中也擬訂了對於藝術家為公有建築創作藝術品，以解決藝術家的失業問題。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份

- 胡寶林、喻肇青（1984）。台北市都市景觀計畫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系都市設計研究室。
- 胡寶林（1995）。從都市文化觀點論公眾藝術與都市景觀。《公眾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高雄市立美術館。
- 高干惠（1995）。公眾藝術的人文思辨。雄獅美術，第290期。台北。
- 夏鑄九（1994）。公共空間（行政院文建會，公共藝術系列16）。台北：藝術家出版社。
- 夏鑄九、王志弘（1994）。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
- 陸善之（1994）。公共藝術的方位。行政院文建會，公共藝術系列6。台北：藝術家出版社。
- 陳朝興（1996）。從「公共藝術」到「市民藝術」。炎黃藝術月刊，第75期。高雄。
- 黃才郎（1994）。公共藝術與社會的互動。行政院文建會，公共藝術系列15。台北：藝術家出版社。
- 黃健敏（1994）。百分比藝術。台北：藝術家出版社。

##### 外文部份

- Adorno, T. (1984). ADORNO.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td., London.

- Foucault, Michel (1995). *Art, in the Urban Space: Oscillations Between the Artist's Freedom and the Client's Expectations*. 高雄市立美術館。
- Jacob, Mary J., Michael Brenson, and Eva M. Olson (1992). *Culture in Action*. Bay Press Inc., Chicago.
- Norberg-Schulz, C. (1979). *Genius Loci: Toward a Phenomenology of Architecture*. 施德明譯，台北：田園市文化事業公司。

